

分类：A

浮梁县财政局文件

签发人：吴明

浮财字〔2024〕12号

关于对县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61号建议的答复

计王伟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“要求增加村级转移支付”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县委、县政府对保障村级正常运转工作十分重视，我县目前共有行政村143个，2021年村级转移支付为1861.69万元，达到省级“三保”支出要求的保障标准：每行政村13万元。考虑到我县大多数行政村没有自主收入，村级正常运转主要依靠县本级对村的村级转移支付。在中央、省、市要求过“紧日子”大力压减支出的情况下，县本级从2024年开始大幅压

缩了各部门预算。在此背景下，我县仍然加大财力统筹力度，提高村级转移支付标准。2023年、2024年连续两年在省级补助的基础上继续增加2万元/村，目前，我县每村村级运转保障经费达到了17.5万元，远高于省级要求的13万元/村的保障水平。

此外，《预算法》第二条规定，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。在现行分税制的财政分配体制下，村干部的工资由各乡镇财政自行支付。我县作为农业县，工业基础薄弱，近年来尽管招商引资成效显著，但引进的多数企业仍处于筹建起步阶段，未能形成稳定的支柱财源，财政收入的增长远远滞后于刚性支出的增长。我县财政只能在保工资、保运转前提下继续加大对村级运转及各项事业的扶持力度。

最后，感谢你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多提宝贵意见。

附件：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人大常委会选任联，县政府督查室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江智铭 13979803210

附件 5

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承办单位填写	代表姓名	计王伟		通讯地址及 联系电话		平阳县平阳县平阳县 13907986458	
	建议标题	要求增加村级转移支付					
	建议编号	61	办理结果分类 (A、B、C)		A		
	承办单位	县财政局					
代表填写	办理态度	满意	✓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	办理结果	满意	✓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	意见建议:	满意 代表签名: 计王伟 年 月 日					

备注:1.办理结果分类标准:建议、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采纳的,归入“A”类;建议、提案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工作计划将逐步解决或采纳的,归入“B”类;建议、提案所提问题与当前政策有抵触或其他客观原因不能解决的,归入“C”类。2.代表意见建议须本人填写并签名;3.填写完成后,承办单位保留一份存档,一份报县人大常委会选任联,一份报县政府督查室。

